

#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代收案件單位(人員)/日期:

公所收件者:

公所收件日期:

兒童戶籍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請務必填寫此欄* 請注意!倘您勾選第 1 名子女或未填寫完整此欄位, 本局將「不主動查調」戶政(親等)資料及「不加發津貼」。			
1.		/ /	第 1 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兒童出生胎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及以上: 第 _____ 名			第 2 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2.		/ /	第 3 名及以上子女姓名: _____、生日: 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兒童出生胎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及以上: 第 _____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兒童關係	連絡電話(必填)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 _____	@ _____
申請人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兒童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 _____	@ _____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受補助兒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使用非前述人員之郵局帳戶,需另簽具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監護人)如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未提供者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郵局 帳號	戶名 _____	<b>未填此欄位不影響育兒津貼申請</b> 1. 申請人(照顧者)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是否有育兒困難(請簡要說明,並同意後續由社工電話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局號 _____		

###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發放對象:已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我國籍未滿 2 歲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如未申報,經原核定機關知悉有下列情形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俟下列廢止補助之原因消失,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3.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4.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三、本津貼如有溢領(發)情事,將依規定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追繳扣抵,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繳回,逾期或不繳回則移送強制執行。
- 四、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生效,惟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仍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津貼按月於當月月底匯入指定帳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及審核流程,且所提供資料皆真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或事後資料異動未主動通報,經查獲有溢領補助款之情事者,除應繳回溢領月份之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1(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 2(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非申請人 送件必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及共同監護人) 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 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 ◆審核流程◆

- 一、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 補正，並以 **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 二、本申請案將由中央統一查調受補助兒童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是否已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是否經政府公費安置者等資料，至少需 **30 個日曆天** 查調審核。
- 三、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 **收到核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檢附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如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得追溯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發給本津貼，逾期申復者，**不予受理**，請重新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補助金額◆

- 一、第 1 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
- 二、第 2 名子女：每月補助 6,000 元。
- 三、第 3 名（含）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7,000 元。

※上述第 2 名子女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

#### 1. 各行政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84~85

◆洽詢單位及聯絡電話◆